

# 石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石建综[2021]157号

## 关于防范第6号台风“烟花”确保 农村住房安全的紧急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近期我县将受台风“烟花”影响，有持续降水，并伴有大风天气。为确保农村住房安全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加强住房安全监测

要高度重视农村房屋安全工作，加强农村住房安全监测，排查房屋安全隐患，发现安全隐患逐一登记在册，并及时采取措施排险除危，台风期间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不得住人。

### 二、关注重点隐患排查

重点关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中发现的存在风险房屋，包括切坡建房、低洼区房屋的安全情况，特别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排查的有危险性切坡建房防范户，要做好应急预案，根据灾害性天气影响情况及时进行转移安置，鼓励居民投亲靠友住到安全住房，充分利用辖区内闲置公房、空置的保障性住房、农房进行安置，必要时腾出公共建筑进行安置。

### 三、做好灾后恢复重建

符合条件的住户全部纳入住房保障政策保障。对受灾情影响的其他住户住房，要督促住户自行消除危险点，同时加强技术指导和过程管控，督促落实防灾措施，提高住房抗灾能力，确保建房质量安全。房屋严重受损的，有倒塌危险的要及时组织拆除。

